

##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5-73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滕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家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78,473,837.07	7,552,098,947.02	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85,742,488.14	4,450,986,244.32	-3.70%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度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3,672,866.88	-30.19%	1,548,689,193.12	-3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993,838.42	-546.97%	-89,276,171.24	-14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136,672.99	-457.27%	-110,300,713.34	-10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75,609,430.02	3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	-0.54697%	-0.118	-148.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	-0.54697%	-0.118	-148.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1.54%	-2.04%	-4.35%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1,207.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25,674.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493,718.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41,505.10	
所得税费用	5,396,149.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19,018.75	
合计	21,024,521.60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4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数)
杭州汽轮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63.64%	479,824,800	479,824,800	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89%	14,284,477	0	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0.68%	5,095,921	0	0
NORGES BANK	境外法人	0.57%	4,301,675	0	0
CHINA INT'L CAPITAL CORP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境外法人	0.41%	3,066,788	0	0
G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0.35%	2,665,330	0	0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30%	2,286,336	0	0
BOCHK INVESTMENT FUNDS-BOCHK CHINA GOLDEN DRAGON FUND	境外法人	0.30%	2,273,227	0	0
AUSTRALIANSUPER PLY LTD	境外法人	0.28%	2,108,321	0	0
夏祖林	境内自然人	0.28%	2,100,0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14,284,477	境内上市外资股	14,284,47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95,921	境内上市外资股	5,095,921
NORGES BANK	4,301,675	境内上市外资股	4,301,675
CHINA INT'L CAPITAL CORP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3,066,788	境内上市外资股	3,066,788
GC PRIVATE LIMITED	2,665,33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665,330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2,286,336	境内上市外资股	2,286,336
BOCHK INVESTMENT FUNDS-BOCHK CHINA GOLDEN DRAGON FUND	2,273,227	境内上市外资股	2,273,227
AUSTRALIANSUPER PLY LTD	2,108,321	境内上市外资股	2,108,321
夏祖林	2,1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1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14,284,477	境内上市外资股	14,284,47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95,921	境内上市外资股	5,095,921
NORGES BANK	4,301,675	境内上市外资股	4,301,675
CHINA INT'L CAPITAL CORP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3,066,788	境内上市外资股	3,066,788
GC PRIVATE LIMITED	2,665,33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665,330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2,286,336	境内上市外资股	2,286,336
BOCHK INVESTMENT FUNDS-BOCHK CHINA GOLDEN DRAGON FUND	2,273,227	境内上市外资股	2,273,227
AUSTRALIANSUPER PLY LTD	2,108,321	境内上市外资股	2,108,321
夏祖林	2,1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二、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不适用

三、主要财务指标

1. 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总资产	2,238,220,893.16	1,594,074,228.69	40.41%	主要系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011,671,506.98	763,085,718.92	32.88%	主要系本期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7,666,778.67	126,091,260.73	-85.99%	主要系本期销售减少和相关税费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1,548,689,193.12	2,449,907,171.38	-36.79%	主要系本期整体装备制造业务不景气,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998,511,747.61	1,501,106,574.52	-33.49%	销售收入下降和折旧摊销成本下降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0

##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暨监事会)于2015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9: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紫金山信托基金42号、紫金山44号信托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认为:子公司常州常宝钢管有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通过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常州常宝钢管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分别参与紫金山信托基金42号“债权信托”、4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其中紫金山42号“债权信托”2000万元,紫金山4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议案得以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15-069

##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紫金山信托基金42号、紫金山44号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10月22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权限和额度,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资产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工具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议案。

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紫金山信托基金42号、紫金山44号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常州常宝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常宝”)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分别参与紫金山信托基金42号“债权信托”、紫金山4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紫金山信托基金42号“债权信托”

常州常宝本次以人民币共计3000万元购买该信托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总资产的0.75%。

6、公司本次参与信托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

二、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紫金山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30层

批准设立文号:苏银监字[2012]10110001

工商登记号码:32010000010422

法定代表人:李寿

三、合同主要条款

近日公司签订了紫金山信托基金42号信托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紫金山信托-紫金山42号“债权信托”合同、紫金山信托-紫金山4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2、认购总金额: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紫金山42号“债权信托”计划2000万元,紫金山4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0万元。

3、预计期限:紫金山42号为688天,紫金山44号为708天。

4、投资方式:紫金山42号“债权信托”计划,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信托文件约定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紫金山4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根据文件的约定集合运用信托计划资金,资金用于向南京市浦口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款。

5、担保措施

(1)紫金山42号“债权信托”计划

若债务人未按期履行偿债义务,则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向受托人提供担保,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向受托人提供担保,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向受托人提供担保。

如债务人未按《保证合同》履行约定的担保义务,无论债务人系基于何种原因,受托人均有权要求委托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委托人及受益人同意在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调整各项担保和保障措施。

(2)紫金山4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人及受益人同意在《债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关该等保证担保的具体事宜,由委托人及受益人签署《保证合同》另行约定。

委托人同意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调整各项担保和保障措施。

六、信托利益的分配

自认购该信托产品的对应开放日起,按当期信托利益扣除各项费用后,按信托合同约定,将信托利益按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1元/份的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收益率×信托单位数(含该日)至该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该日)的实际天数/365-该信托单位已分配的信托利益。

四、资金来源

常州常宝信托基金42号“债权信托”和紫金山4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来源为常州常宝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理财收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信托产品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性因素及风险承担

1、该信托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和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利率调整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规、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和调整,均可能对信托计划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由于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或者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可能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

(3)信用风险

紫金山42号“债权信托”计划中,标的债权项下债务人债务清偿期限至,若债务人未按约清偿债务,将直接影响本信托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和受托人委托保管人保管信托财产内的资金,如果保管人怠于履行或保管人可能给信托财产造成风险和损失。

紫金山4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受托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债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签署后,若借款人未按期履行回购义务,信托财产可能遭受损失,受托人自愿为借款人提供《债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但如果借款人未履行或不履行信托义务,则信托财产遭受损失,受托人委托保管人保管信托财产内的资金,如果保管人怠于履行或不履行保管义务,可能给信托财产造成风险和损失。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内和外部原因,以及信托计划下信托各方当事人发生违约,致使受托人不能将信托财产迅速变现的风险,以及因流动性成本信托计划不能及时以现金形式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的风险。

(5)管理风险

信托财产运作过程中,受托人、管理人、托管人、管理技术顾问或因投资信事务过程中工作失误等,可能影响信托财产收益。

(7)提前终止或延期风险

就某期信托单位而言,其存续期届满前可能因其所对应的信托财产实现或其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价款未能清偿而提前终止,亦可能于存续期届满前因其所对应的信托财产未实现或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价款未能清偿而发生延期,信托计划可能发生提前终止或延期风险,该等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均将影响信托财产利益。

(8)其他风险

除上述提及的主要风险以外,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信托的发展,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

2、风险的承担

(1)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2)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3)受托人没有因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受益人承担。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产品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批流程、内部控制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归属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截至公告日,公司共使用了自有资金44.2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包括:

(1)公司于2014年7月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参与“创富资产-常州北海安远定期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公告编号:2014-026。

(2)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参与“四信信托-紫金山4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公告编号:2014-034。

(3)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参与“亿正东方-东方84号江苏盐城亭湖新城股权投资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公告编号:2014-045。

(4)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参与“紫金山信托-镇江城投债流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公告编号:2014-046。

(5)公司于2015年1月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参与“创富-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公告编号:2015-002。

(6)2015年1月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常州常宝特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参与“创富资产-创富10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公告编号:2015-003。

(7)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参与“创富资产-常州北海安远定期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公告编号:2015-004。

(8)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参与“紫金山信托-紫金山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公告编号:2015-013。

(9)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参与“紫金山信托-创富10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公告编号:2015-032。

(10)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常州常宝特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参与“创富资产-创富10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公告编号:2015-032。

(11)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参与“创富资产-常州北海安远定期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公告编号:2015-004。

(12)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常州常宝特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参与“创富资产-创富10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公告编号:2015-037。

(13)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常州常宝特管理常州常宝特有限公司,江苏常宝钢管有限公司分别使用自有资金3600万元、1400万元参与“创富资产-创富10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公告编号:2015-057。

(14)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常州常宝特管理常州常宝特有限公司,常州常宝钢管有限公司分别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1000万元参与“创富资产-创富10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公告编号:2015-070。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董事会经审议后,报董事长批准,内审部将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

3、公司在进行本次对外投资前12个月内,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公司承诺在承诺期限内,不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3、紫金山信托-紫金山42号“债权信托”合同、紫金山信托-紫金山4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15-定稿04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利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永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海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55,921,097	8,912,232,640	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19,322,809	6,840,452,145	8.4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0,434,812	-3.88%	3,486,226,022	1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748,209	-15.02%	882,458,457	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3,641,945	-16.19%	873,073,348	1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19,234,254	